

110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 深耕巡迴第三階段實施計畫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在學校場域，一旦導師發現類似情形，常求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因此輔導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三階段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推廣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每組最多 5 位教師。第三階段於全縣辦理八場次深耕巡迴研習。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伍、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一、培訓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研習受訓三日。由各國中小輔導人員報名參加，共計 60 人。
- (二) 第二階段由前一階段參與之教師依區域分為四組，並於 110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每月實務督導，共計辦理 20 場次。
- (三) 第三階段由各組輔導教師於各區發展宣導教材，進行「兒少保案例分享與個案研討」之研習，共計辦理 8 場次。

二、第三階段承辦學校分區場次：

承辦學校	承辦人/ 學校電話	學校辦理日期	種子教師	助理講座
湖北國小	陳明勇主任 8613618 #15	110年10月27日 (星期三) 13:30~16:30	鄭惠雯輔導主任 (合興國小)	鄧婷文專輔教師 (泰和國小) 楊子潔教師 李雅婷心理師 (學諮中心)
和美國小	陳秋含組長 7552005 #25	110年11月3日 (星期三) 13:30~16:30	卓辰錚輔導主任 (僑愛國小)	藍婉甄輔導組長 (鹿港國小) 鄧婷文專輔教師 (泰和國小) 陳劭旻心理師 (學諮中心)
福德國小	楊素綾主任 8224154 #818	110年11月17日 (星期三) 13:30~16:30	閻瑞珍輔導教師 (舊館國小)	張洛榕專輔教師 (田中高中) 簡宗德調府教師 (田中高中) 郭淑惠社工師 (學諮中心)
廣興國小	陳妍蓁主任 8962584	110年11月17日 (星期三) 13:30~16:30	蔡俊賢專輔教師 (二林國小)	吳采潔專輔教師 (螺青國小) 張淑雲兼輔教師 (舊館國小) 楊詠儒心理師 (學諮中心)
承辦學校	【課程代碼】演講講題			
湖北國小	【3201930】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和美國小	【3274089】打開孩子心中的一扇窗-兒少保護固安心			
福德國小	【3276328】兒少守護~~辨識兒少通報時機與危機創傷的因應之道			
廣興國小	【3279938】兒少保護你我他~守護孩子守全家			

視導區	鄉 鎮 市
彰化區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員林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鹿港和美區	【福興鄉、鹿港鎮、秀水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溪湖區	【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北斗田中區	【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二林區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三、深耕巡迴第三階段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本縣「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深耕巡迴種子教師問題，請逕洽聯絡人：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戴亞純教師
LINE ID：@607hdnqa，E-mail：daibluesky365@gmail.com。
- (二) 有關各區研習問題，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之承辦人。
- (三) 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四) 全程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五)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或「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最高採計3小時。
- (六) 本研習三階段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甲~丙)計18小時，若完成部分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陸、預期效益：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 (一) 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 (二) 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三) 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 (四) 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 (五) 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玖、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